

契稅申報書附聯

一、土地部分

92年 1月 2日

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 宜蘭市鄉鎮 和平段 小段 0001 地號
土地取得後係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
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9月22日前辦
竣戶籍登記後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二、房屋部分

房屋稅籍編號：

G	1	2	3	4	5	6	7	8	9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(房屋移轉後使用情形申報表)

房屋座落： 宜蘭市鄉鎮 中山街路 2 段 巷 弄 156 號 樓

樓層 使用別	01	02	03		
營業用					
營業用減半					
住家用	80.5	80.5	40.5		
非住家非營業					

申報人：丁小二

簽名或蓋章：

丁
印
小

通訊地址： 宜蘭市中山路2段156號

電話：03-9326181

*審核結果：房屋 使用情形未變更，不另行函復申報人。

使用情形經查核結果與申報不符，另行函復申報人。

承辦員核章：